

主动公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浦城执法〔2024〕23号

---

### 关于下发《2024年浦东新区辐射安全执法 工作要点》的通知

相关支（大）队：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沪环办秘〔2024〕2号）工作要求，按照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工作部署，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年浦东新区辐射安全执法工作要点》，现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3月27日

# 2024 年浦东新区辐射安全执法工作要点

2024 年，浦东新区辐射安全执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和长三角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坚决守牢城市辐射安全底线与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入践行“严谨细实”的工作作风，从严排查风险隐患，加强辐射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切实保障城市辐射环境安全。

## 一、严格开展辐射安全执法

根据市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持续做好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关停并转放射源单位的监督检查。加强重点风险源项监管，严格落实  $\gamma$  射线移动探伤首次作业、三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的监督检查，加强互联网购销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开展移动探伤行业辐射安全管理提质增效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做好本市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平台运行情况排查，进一步拓展日常执法检查手段。开展对具备辐射监测资质的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监督抽查。切实做好辐射安全许可告知承诺审批复核、放射性废物豁免与解控核查、年度评估报告复核与国家库数据核查。加强闭环式管控，及时对发现的重要问题及重大隐患开展“回头看”，加大对整改事项的后督察及对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从严查处违法行为，消除辐射安全隐患。

## 二、落实分类分级执法检查

根据局分类分级监管方案，结合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要求，科学研判各类核技术利用单位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持续优化分类分级监管频次和数据更新，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和检查频次，落实差异化执法，确保“管住”重点单位、“管好”一般单位。

## 三、拓展非现场监管方式

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上海市高风险移动放射源管理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等平台，加强数据分析在执法中的应用，优化核查方式，强化在 $\gamma$ 射线移动探伤、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及无证单位等领域的执法能力，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效能。

## 四、推进“三监联动”机制

深化细化《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三级联动”工作实施方案》，积极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做好工作对接，构建辐射安全监管、监测、执法部门“三监联动”机制，无缝对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事项，整合审批、管理和执法信息资源，提升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执法监管效能。

## 五、持续完善辐射应急管理体系

一是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持续深化本区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运行，与浦东新区生态局、公安、卫健委及应急管理部门加强核安全协调联动，加强信息互通和部门协同，及时研判本区核与辐

射安全领域的风险与隐患，做好第七届进博会等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的核与辐射安全保障工作。**二是**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积极学习市、区两级核与辐射应急处置预案，参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掌握流程方法、熟悉特情处置要点，提升局辐射应急响应能力，推进本区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 **六、全面提升辐射执法能力**

**一是**根据自身存在的薄弱环节及工作需求，积极参加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化培训，重点加强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及对具备辐射监测资质的社会化服务机构检查的专项培训。**二是**学好、用好上海市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编制的辐射安全专项检查标准化执法指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三是**通过上岗证考核、跨区域交叉执法、执法大练兵及辐射安全监管年度考核等形式，促进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执法人员辐射安全执法水平。

## **七、持续加强辐射领域宣传力度**

**一是**开展对企精准普法。根据局“精准普法、告知承诺”工作要求，加强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对企业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系列专题培训，加强辐射领域典型案例宣贯，主动开展辐射新法、新规的普法宣传和政策解读，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辐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二是**促进行业自律管理。发挥好上海市高风险移动放射源管理平台及探伤协会的作用，推进本区探伤单位自主规范管理；进一步督促各通信基站运营商及

铁塔公司落实《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中的各项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三是开展好辐射安全科普宣传。以提高市民环保意识、化解邻避矛盾为重点，做好信访调处工作。充分利用“浦东电视台”“浦东城管”“浦东城管生态环境执法”等媒体开展科普宣传，结合 6.5 环境日、7.15 城管开放日等重大宣传活动时机，进一步普及电磁、电离辐射环境知识。

附件： 2024 年浦东新区辐射安全执法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2024 年浦东新区辐射安全执法工作任务清单

| 工作类别   | 工作事项                | 事项分类   | 具体内容                                                    |                           | 责任部门     | 配合部门     | 工作要求/检查频次                                      |
|--------|---------------------|--------|---------------------------------------------------------|---------------------------|----------|----------|------------------------------------------------|
| 一、日常执法 | 1. 持证单位日常执法检查       | 区级监管单位 | 重点单位：Ⅳ类、Ⅴ类放射源，Ⅱ类射线装置单位                                  |                           |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 \        | 每年至少一次                                         |
|        |                     |        | 一般单位：其他持证单位                                             |                           |          | \        | 双随机（20%）                                       |
|        | 2. γ射线移动探伤作业现场的执法检查 | 移动探伤   | 本辖区内γ射线移动探伤                                             |                           |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 区生态环境局   | 依申请开展，同一次备案首次作业必查，包括跨省异地使用及市内转移使用              |
|        | 3. 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执法检查     | 三类     | 启运地                                                     | Ⅳ类和Ⅴ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药品等。 |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 \        | 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
|        | 4. 辐射类建设项目事中事后执法检查  | 事中     |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到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期间的审批制辐射类建设项目。                      |                           |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 区生态环境局   | 告知承诺制应按要求开展复核；具体内容及频次详见《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 |
|        |                     |        | 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的审批制辐射类建设项目。                                  |                           |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事后     | 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的备案制辐射类建设项目。                                  |                           |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5. 许可核查             |        | 告知承诺及常规方式开展的行政审批。                                       |                           |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 区生态环境局   | 按审批权限依申请开展，告知承诺制应按要求开展证后复核。                    |
|        | 6. 豁免与解控废物实施前核查     | 豁免情形   | 最大活度浓度符合豁免水平要求，但年产生废物总活度超过豁免水平要求的，或核素种类为极毒组、高毒组核素的豁免废物。 |                           | 区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 经技术论证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后，依申请开展现场监督，每次必查。               |
|        |                     | 解控情形   | 非医疗机构产生的，半衰期介于1天至100天的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 区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 向市辐射安全中心报备后，依申请开展现场监督，每次必查。                    |

| 工作类别   | 工作事项          | 事项分类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配合部门     | 工作要求/检查频次                                                |
|--------|---------------|------|-----------------------------------------------------------------------------------------------------------------|-----------------|----------|----------------------------------------------------------|
|        | 7.豁免与解控废物日常监管 | 豁免情形 | 1. 经环评审批，总活度不超过豁免水平要求，且核素种类为中毒组、低毒组核素的豁免废物。<br>2. 经技术论证，最大活度浓度符合豁免水平要求，但年产生废物总活度超过豁免水平要求的，或核素种类为极毒组、高毒组核素的豁免废物。 |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 区生态环境局   | 结合建设项目事后监管、证后日常监管、年度评估报告专项核查开展。                          |
|        |               | 解控情形 | 半衰期小于 100 天的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 区生态环境局   | 结合证后日常监管、年度评估报告专项核查开展。                                   |
| 二、专项执法 | 1.第三方监测机构监管   |      |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辐射类）专项监督检查。                                                                                       |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 区生态环境局   | 另行组织                                                     |
|        | 2.“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      | 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加强辐射环境风险防范。                                                                                        |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 \        | 另行组织                                                     |
|        | 3.“重点行业”专项检查  |      | γ 射线移动探伤行业；测井使用 II 类放射源单位；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销售单位。                                                             |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 区生态环境局   | 另行组织                                                     |
|        | 4.“重点领域”专项检查  |      | 1. 无证单位；<br>2. 涉及关停并转放射源单位。                                                                                     |                 | 区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                                                     |
|        | 5.年度评估报告专项检查  |      | 年度评估报告内容审查。                                                                                                     | 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 区生态环境局   | 对重点单位、上一年度处罚单位及有整改项未落实的单位必查，其他单位开展抽查。具体要求根据年度评估报告审查指南开展。 |
| 三、联合执法 | 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宠物医院 | 辐射安全事项的检查                                                                                                       | 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 区农业执法大队  | 另行组织                                                     |
|        |               | 涉源单位 | 辐射安全事项的检查                                                                                                       | 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 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 另行组织                                                     |